**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致：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移动警务通信息化服务合作采购项目（SLCG-JZXCS〔2025〕19号），作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按提交虚假材料处理，由我公司（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